

# 江苏大学团员团籍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凡被批准入团的青年，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，即取得了团籍。为加强对团员的团籍管理，依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管理暂行条例》及上级团组织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入团

**第二条**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、二十八周岁以下的青年，承认团的章程，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，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。申请入团的青年必须有两名团员作为介绍人。介绍人应当负责地向被介绍人说明团章，向团的组织说明被介绍人的思想、表现和经历。

**第三条** 申请入团的青年要向支部委员会提出申请，填写入团志愿书，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，报本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批准，由本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报校团委备案。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讨论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

## 第三章 团员证使用及管理

**第四条** 团员证是团员组织关系的凭证。团员可以通过团员证直接转接团组织关系，接收和转出团员组织关系时，应在团员证“组织关系转接”栏内填写团员转入、转出组织关系时间，转出时注明团费收缴情况，并加盖公章。团员证平时由个人保管。

**第五条** 团员证是团员政治身份的证明，团员在参加各级团的代表大会选举时，以团员证证明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**第六条** 团员证所需工本费，一般由团员个人支付。

**第七条** 团员丧失团籍，团员证应随之注销，不得继续使用。

## **第四章 团籍注册**

**第八条** 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，团员每年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。

**第九条** 团籍注册时间：每年十月下旬或十一月上旬。

**第十条** 团籍注册按以下步骤进行。

1. 由团员本人持团员证向所在支部提出注册申请。以团支部为单位听取团员对自己一年来各方面情况的汇报，在团员自查的基础上，各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，开展群众评议，评议团员自查情况是否属实，是否符合注册条件。

2. 团支部将团员教育评议活动的结果，报基层团委，由基层团委将评议情况汇总后，并在规定时间内，到基层团委集中办理年度团籍注册手续。
3. 对符合注册条件的团员，校团委在其团员证“团籍注册”栏内填写注册时间，加盖注册专用章。
4. 在团员评议中被评为不合格者，团支部要进行批评、帮助，并限期要求他们克服缺点，改正错误。待他们取得明显进步后，经本人提出团籍注册申请，再为其办理注册手续(暂缓注册一般为3个月至6个月)。经教育帮助仍不改正者，团支部可以向上级团组织提出给予纪律处分，直至开除团籍。
5. 因实习、外出等其它原因未参加教育评议活动者，回校后应及时补办手续，注册程序同上。
6. 超过规定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，即为失效。失效者应向校团委申请补发并交书面检讨后，凭基层团委证明方可办理补发手续，失效后未向团组织申请补发者，应注销其团员证，按自行脱团处理。

## **第五章 团组织关系接转**

**第十一条** 团员由于学习或工作等原因，要转入新的团组织时，由团员本人持团员证到校团委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，校团委在团员证“组织关系接转”栏内填写团员单位，转出、转入组

织关系时间，转出原因，团内职务，从事工作，业务专长，奖惩情况，注明团费收缴情况，并加盖公章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团员毕业离校，由团支部集中到校团委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手续；新生入校，在规定时间内，凭团员证或原单位团组织介绍信办理团组织关系转入手续。没有团员证的团员须补办团员证。

**第十三条** 如无正当理由，超过半年未办理接转组织关系的团员，按自行脱团处理。

## **第六章 离团**

**第十四条** 团员年满二十八周岁，如果没有担任团内职务，应办理超龄离团手续，其办法是：

1. 由团员本人向团支部提出口头申请。
2. 团支部在该团员年满 28 周岁时，向校团委提出办理超龄离团手续的申请。
3. 校团委在该团员的团员证上注明离团时间，加盖印章后，由团支部宣布其离团，并在其入团志愿书中注明何时何地超龄离团。团员证交由本人保存，留作永久性纪念。

## **第七章 保留团籍**

**第十五条** 下列团员和团干部应该或可以保留团籍：

1. 团员入党后，年龄未满 28 周岁，应保留团籍。
2. 团干部入党后，即使年满 28 周岁，也应保留团籍。
3. 出国留学的团员和短期请假出国出境的团员也可保留团籍。

## **第八章 脱团**

**第十六条** 团员没有正当理由，凡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视为自行脱团：

1. 连续 6 个月不交团费。
2. 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。
3. 连续 6 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。

**第十七条** 团支部对脱团团员处理办法：

1. 由团支部对该团员进行批评和帮助。
2. 团支部在对事实进行认真核实的基础上，召开支部大会讨论，作出除名决定，由基层团委审核，报校团委批准。
3. 在该团员入团志愿书“备注”栏内注明自行脱团日期，同时收回团员证。

## **第九章 退团**

**第十八条** 团员有退团的自由，办理办法如下：

1. 由团员本人向所在支部递交要求退团的书面报告。

2. 团组织做工作进行劝告。
3. 如团员本人不听劝告，由支委会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通过，宣布除名，经基层团委审核，报校团委备案。
4. 在该团员入团志愿书，“备注”栏内注明退团的原因、日期，同时收回团员证。

**第十九条** 团支部对不符合团员条件的团员，可劝其退团。办理办法如下：

1. 团支部对不符合团员条件的团员进行帮助教育和劝告。
2. 对不接受教育和劝告的，支委会可以召开支部大会对该团员作除名处理，经基层团委审核，报校团委批准。
3. 在该团员的入团志愿书“备注”栏内注明退团的原因、日期，同时收回团员证。

## **第十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